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分散式污水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C(ZFCG)2026-004

采购单位：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先生

联系电话：1356534759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分散式污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C(ZFCG)2026-004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分散式污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57051.67

最高限价（元）：2557051.6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分散式污水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7051.67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171户分散式污水处理，配套双碧波纹管、检查井、无动力免维护净化罐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天（日历日）内完成。

标项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单位注册；

（4）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565347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2017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先生 电话：135653475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2017室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3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分散式污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MC(ZFCG)2026-004
4	采购预算金额	总投资：2557051.67元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采购内容	新建171户分散式污水处理，配套双碧波纹管、检查井、无动力免维护净化罐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天（日历日）内完成。
7	项目地点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单位注册； （4）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57051.67元，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壹元陆角柒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小写：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2、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递交的，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p> <p>4、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228090。</p> <p>5、账户单位：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301010010026249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行号：309885003010</p>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的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分正副本，建议双面打印）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人章）。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0元。
21	技术说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24	监督部门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p>响应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承诺）须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证书、资料、材料等须清楚完整有效，在评审过程中，如专家认定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证书、资料、材料的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视为扫描件或复印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收费依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其他要求</p>	<p>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为整体项目，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定义

3.2.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3.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制造商或经销商或服务商，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3.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3.2.7 “施工、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施工、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6.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基本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文本
-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相关附件

除上条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单位都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澄清。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3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有假，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制作目录，若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3.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能力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包含施工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完成验收合格一次性或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5、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

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地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6.2 提供供应商有关工程、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及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并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递交资料。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在评审过程中造成废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必须无一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企业基本账户。

8.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企业基本账户。

8.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第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签署和递交

10.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2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均须清楚完整有效，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缺失无效、编排混乱等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发送。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性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地点。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14、投标纪律

14.1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采购；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供应商做出影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公正评审的言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20分钟。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准备

1.1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5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将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3、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将按上述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或不

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5.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废标条款

6.1废标条款：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采购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7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

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 成交通知书

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供应商已领取成交通知书。

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转让。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

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的10%；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5、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6、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合法、有理有据，所提出质疑事项须提供质疑依据及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九、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获取)

- 一、采购内容：新建 171 户分散式污水处理，配套双碧波纹管、检查井、无动力免维护净化罐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合格标准。
-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天（日历日）内完成。
- 四、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定义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2	特定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单位注册； （4）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3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小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响应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中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报价，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具有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管理人员配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9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磋商小组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响应文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三) 磋商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对于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在每一轮磋商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三款要求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六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评标原则及细则

2.1 评标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参加评分的评审专家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3)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4)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得分排序。
- (5) 评审专家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6) 各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审专家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名次顺序。
- (7)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审专家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四)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4)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五)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结合项目本身条件、施工时间、场地等因素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施工平面图；③新型的施工工艺；④工程特点；⑤合理化建议。 对应以上5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分值为1分，满分5分。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该项内容得1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扣完1分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②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③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对应以上3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分值为2分，满分6分。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该项内容得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实施方案	18分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劳动力备置方案；③机械设备配备方案；④材料配备方案；⑤资金使用计划；⑥项目实施及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p> <p>对应以上6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分值为3分，满分18分。</p> <p>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该项内容得3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保障措施	12分	<p>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措施；②环保保障措施；③工期保障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措施。</p> <p>对应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分值为3分，满分12分。</p> <p>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该项内容得3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p>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方案；④施工质量目标与承诺。</p> <p>对应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评分分值为3分，满分12分。</p> <p>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该项内容得3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每项扣完3分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或缺少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应急预案	1分	<p>针对施工安全、环保污染、工期延误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措施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1分	<p>扬尘防治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州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切合施工现场情况、切实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响应文件（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开标一览表（一次报价）（后附格式）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 七、项目负责人简介及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九、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表（后附格式）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二、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固定格式）
- 十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 十六、技术标（无固定格式）

一、响应文件

致：（采购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一次报价），提供（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施工、服务等全部内容，并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全部内容，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投标有效期_____。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施工、服务等。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双面)

四、开标一览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次报价（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其它说明 			

本表后附报价明细，报价明细格式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以下证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 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1) 2025 年 1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5 年 1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天（日历日）内完成。		
2	投标有效期：90天		
3	项目地点：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		
4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合格标准。		
...		

- 1、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说明”列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说明”列写“无偏离”。
-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填写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介及业绩一览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管理员							
资料员							
安全管理员							
造价人员							
材料员							
.....							

要求：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其他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自有或租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姓名）现阶段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中兼职，且未在本项目兼任其他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所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技术标（无固定格式）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涉及内容。

注意：技术部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相关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